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8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国投”）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为拱墅国投提供担保的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本次反担保的主债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上述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拱墅国投提供担保的金额。反担保自拱墅国投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保证担保生效之日（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方生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此向其提供反担保，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拱墅国投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本次反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将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因此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公司控股股东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 | |
| 法定代表人 | 汪作霖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676751226C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6月10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 |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74,712.26 | 4,828,888.35 |
| | 负债总额 | 3,170,723.25 | 3,350,236.78 |
| | 资产净额 | 1,703,989.01 | 1,478,651.57 |
| | 营业收入 | 505,512.62 | 778,201.33 |
| | 净利润 | −12,250.85 | 1,489.85 |

（二）关联关系介绍

拱墅国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赵斌在拱墅国投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姚沈杰在拱墅国投全资子公司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拱墅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拱墅国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拱墅国投签署《担保协议》，由拱墅国投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主债务：不超过15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次债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公司向拱墅国投提供的反担保

就拱墅国投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与拱墅国投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反担保保证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主债务：不超过150,000万元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

6、主债权及反担保保证范围：拱墅国投为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后，形成的有权对公司进行追偿的全部债权：即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与反担保事项所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经营班子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进行相关协商，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等。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因此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反担保金额与拱墅国投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保持一致。公司未以低于市场水平的价格向拱墅国投转移任何资产或权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系拱墅国投对公司日常经营融资的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系其作为控股股东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及日常经营融资的举措，将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有利于本次债券顺利发行，并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主业发展与经营稳定的信心与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反担保所保障的是控股股东承担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其对应的最终给付义务仍为公司自身的债务债务，公司未因提供反担保而承担超出本次债券项下债务范围的额外责任，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融资行为的组成部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6,221.8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6.1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0,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6,221.8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86.1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7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所列负面清单情形，公司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利率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200名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拟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九）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后满24个月止。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包括是否贴标及具体贴标品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业务约定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

（五）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由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6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斌、董事姚沈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金盈、独立董事CHAN HWANG TONG、独立董事朱明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期限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票面金额和利率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200名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拟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日后满24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拱墅国投为上述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拱墅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均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69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以及公司本次债券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以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上接B049版）

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施，属于国有企业内部资产转让。交易定价机制上：一是程序合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备案等法定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二是价格下限有保障，各分项成交价格均等于或高于备案评估值，机制上排除了低价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三是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是评估机构已按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评估假设（持续使用、外部环境不变等）及主要参数（基准地价、重置成本、折旧摊销年限、成新率）的选取符合准则要求及标的实际。综上，本次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定价有关的特定事项及潜在风险提示

（1）天暨公司评估以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该模拟报表假设对应的资产划转事项已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

（2）本次转让土地均需办理分割登记，协议约定转让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时按证载面积调整转让价格并多退少补，最终成交价款存在小幅调整的可能；

（3）电网、检验检测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冶金厂区内）因所附土地不可分割未纳入转让范围，仍由相关方以租赁等方式使用，将保留部分关联租赁；

（4）各项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均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2026年7月31日）起一年，如交易未在有效期内完成，需重新评估或加期评估；

（5）资产交割及权属变更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交易相关税费及最终交易收益以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按受让方分别签署七份协议：

1、《嘉峪关天暨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天暨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

（2）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4,155,200.00元。双方确认，本次天暨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前述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转让价款足额到位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6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名册变更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交割日后及时完成纳税申报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按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全部价款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乙方损失；双方应于交割日同步完成标的公司公章、证照、财务账册、合同档案、人事档案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移交，并签署《交割确认书》，载明移交范围、移交完成时间及未尽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2、《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电网资产、检验检测资产及在建工程）（甲方：公司；乙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包括：电网资产2203项；检验检测资产654项；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嘉国用（2009）第0820-1号）分割后的三宗土地，面积合计282,777.06平方米；酒钢5栋老宿舍楼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3,667,095.50元（含税），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载明交付范围、交付时间、资产状况及未尽事项；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完成（若届时尚未完成，则应于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标的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分割登记，取得载明标的界址、面积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并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标的资产中依法需办理车辆权属变更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9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车籍地等相应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5）过渡期安排及在建工程清算：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酒钢五栋老宿舍楼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基准日后新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结算金额据实向甲方结清。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563,177.55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截至2026年5月31日，标的已使用17年，剩余使用年限33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781,420.00元，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25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酒钢（集团）宏联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22,222.55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截至2026年5月31日，标的已使用17年，剩余使用年限33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656,830.00元（含税），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25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载明交接范围、界址点、地上附着物状况及未尽事项；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公司；乙方：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冶金厂区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后的地块转让给乙方，面积为15,586.85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的坐落、四至范围、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割登记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内容为准；截至2026年5月31日，标的已使用17年，剩余使用年限33年。本次转让不改变标的土地的用途。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71,835.00元（含税），并按前款约定标的转让价格除以标的面积确定单价；若分割登记后标的证载面积与本协议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按证载面积及上述单价调整转让价款并多退少补，调整后不含税价款不得低于按面积折算的备案评估值。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付及过户安排：双方应于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25日，对标的进行现场交接并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载明交接范围、界址点、地上附着物状况及未尽事项；双方应于分割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嘉峪关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转移登记，并最迟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任何一方不得以除登记机构原因以外的事由迟延标的转移登记事项。

（5）过渡期安排：自双方签署《宗地交接确认书》至完成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以符合惯常方式管理标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标的上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标的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堆放有害物质改变土地状况；将标的出租、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作出其他可能导致标的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6、《资产转让协议》（铁路运输资产及汽运资产）（甲方：公司；乙方：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系甲方位于冶金厂区的运输类相关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共计1,171项资产。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7,601,530.33元（含税），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载明交付范围、交付时间、资产状况及未尽事项；标的资产中依法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车辆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9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向车籍地等相应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7、《资产转让协议》（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热力类资产）（甲方：公司；乙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资产系甲方位于冶金厂区老电厂及厂区换热站等区域的换热器、热水管道、蒸汽管道、变配电设备、换热站自控设备以及电力电缆等共计73项资产。

（2）交易价格：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46,025.97元，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收到该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以现汇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价款后方启动标的资产交付。

（4）交付及过户安排：甲方收到乙方足额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逐项点验交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均不得以过渡期损益变化为由要求调整转让价格。

（6）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交易批准、评估备案等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相关条款执行；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评估等中介费用。

（二）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交易涉及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酒钢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大型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能力；东兴铝业公司、宏联自控公司、龙泰公司、物流公司、宏晟电热公司均为酒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交易约定转让价款足额到位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及移交手续，并约定了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解除机制，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资产转让是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剥离物业服务、运输、检验检测等非主业辅助资产后，公司可将核心资源集中配置于钢铁冶炼、产品研发等主业环节，进一步强化主业竞争优势，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要求。所得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钢铁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聚焦钢铁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冶金厂区宗地分割后的部分土地、电网及检验检测等资产，交易前该部分资产已通过租赁方式委托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进行专业化管理。交易完成后，将实现资产权属与实际使用主体的统一，相应减少上述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相关运输资产，原自行开展的厂区汽运业务将由物流公司按市场化原则承接，相应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回笼资金约12.95亿元（含相关交易税费），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投入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暨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天暨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天暨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非关联委员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昕、孙山、赵东军、李国文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核心资源集中投入钢铁主业的技术改造、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转让部分辅助类资产。本次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80,666.53万元，评估值为121,616.78万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合计129,557.98万元（含税）。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同类重要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